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公司参加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克什克腾旗分局的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克什克腾旗分局2026年度实验室监测专用材料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碱性过硫酸钾溶液，属于工艺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麦克林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8人，营业收入为9056.85万元，资产总额为11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COD预制试剂，属于工艺行业；制造商为北京连华永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1人，营业收入为9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35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呼吸测量BOD营养缓冲枕、BOD5培养液，属于工艺行业；制造商为哈希水质分析仪器（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5人，营业收入为290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5万元，属于外资在华全资子公司；

4. 水质氨氮、水质总氮、水质挥发酚、水质氰化物、水质硝酸盐、水质氟化物、水中氯物、四种阴离子混标、水质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全盐量、水质石油类、水质高锰酸指数、水质碱性高锰酸盐指数、水质六价铬、水质镍、水质铊、水质铝、水质砷、水质汞、水质硒、二氧化硫、水中镍、水中锌、水中钡、水中铝、水中总磷、水中铊、水中硫化物、重氮盐氮溶液，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环标科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环标科），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512.68万元，资产总额为9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水系微孔滤膜，属于工艺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翌哲实验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526万元，资产总额为6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盐酸副玫瑰苯胺溶液、二水合乙二胺四乙酸二钠、N-(1-萘基)乙二胺盐酸盐，属于医药行业；制造商为国药集体化学试剂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5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50000万元，属于大型企业；

7. 氢氧化钠、酒石酸、乙酸锌、钼酸铵，属于 工艺 行业；制造商为 天津市科密欧化学试剂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0 人，营业收入为 10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8. NanoTek 2000-镉、铅、铜、汞、砷、锌、锰、铬配套液体试剂，属于 工艺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朗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8 人，营业收入为 128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58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9. 水质(粪)大肠菌群快速检测纸片 I、II 型，属于 工艺 行业；制造商为 食安科技，从业人员 137 人，营业收入为 956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65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0. 白色聚乙烯试剂瓶、采样瓶，属于 工艺 行业；制造商为 恒达塑料，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587.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75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11. 水中氟、ICP 铜、铅、锌、铬、镉、银、镍、铁、锰、铍、铝、铈、钒，属于 工艺 行业；制造商为 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6 人，营业收入为 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0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12. 二氧化硫标气、一氧化氮标气、二氧化氮标气、氧标气、一氧化碳标气，属于 工艺 行业；制造商为 沈阳广泰气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33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5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13. 溶解氧瓶，属于 工艺 行业；制造商为 方安实验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 人，营业收入为 66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14. 粪大肠菌群(纸片法)质控样，属于 工艺 行业；制造商为 南京乐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88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86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5. 容量瓶、移液枪、大肚移液管、刻度吸管、酸式滴定管、碱式滴定管，属于 工艺 行业；制造商为 常德比克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6 人，营业收入为 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87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6. 圆柱形带盖聚四氟乙烯坩埚 属于 工艺 行业；制造商为 科宏实验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6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8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17. 玻璃纤维滤筒 属于 工艺 行业；制造商为 无锡华中科技大学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43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6358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18. 废液桶 属于 工艺 行业；制造商为 南京力宁容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营业收入为 13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58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存在大型企业及中、小、微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新星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28 日